

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用自产产品也须交纳增值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D\\_95\\_E4\\_BD\\_8D\\_E5\\_92\\_8C\\_E4\\_c46\\_7747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8D_95_E4_BD_8D_E5_92_8C_E4_c46_77475.htm) 福州一家通信公司将自制的一套短信系统列入企业固定资产，以为可以不用交增值税。但有关税法规定，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，视同销售征税。结果税务部门不仅向这家公司补征了18374元税款，还按规定加收了滞纳金。近来，福州市国税部门接连查处了多起自产产品漏税案件。一些单位误以为自己生产的东西自己用不须交税，结果被税务部门依法查处。福州一家医院将自制药品通过门市部直接销售，4年销售收入124万元，均未申报纳税。医院领导面对巨额的补税罚款处罚，十分茫然：“我们医院是免税单位，卖药还要上税？”根据有关税法规定，医院提供给患者的自制药品免征营业税，但医院通过门市部销售自制药品应交增值税。福州市国税局提醒纳税人，根据有关税法规定，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固定资产、职工福利、投资、赠送等，均应视同销售货物申报交纳增值税。纳税人感到有疑惑时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咨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